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钱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最高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 保余额(不含本次 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产业”)	7,500.00 万元	9,4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71.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双钱产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双钱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双钱产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梧州兴梧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双钱产业与农业银行梧州兴梧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双钱产业 95%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双钱产业 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天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33395N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21,052.6315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艺术品代理；茶叶种植；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79.83	55,826.38
	负债总额	15,341.86	19,897.95
	资产净额	36,837.98	35,928.43
	营业收入	36,029.50	22,564.53
	净利润	909.55	228.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 7,5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双钱产业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双钱产业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

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1,371.99 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2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钱
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